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瑞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80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5年度交易字第14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瑞棋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安非他命」之記載，應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查本件被告尿液送驗後，同時檢出安非他命與甲基安非他命，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見偵卷第80頁），是被告所施用者，應為甲基安非他命，而非安非他命，爰更正如上。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瑞棋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後，

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使用之道路上，且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事故中自承闖紅燈，除造成CCJ-3818號自小客車與被告自己騎乘之585-HZJ號普重機車車損外，自己亦受有手肘與腳部擦傷，有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賢孝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0、36、38至49頁)，對道路安全所生之危害程度非輕，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犯罪動機、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與路段、所生危害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盈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得上訴。

書記官　林怡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808號

被　　告　王瑞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瑞棋於民國115年7月10日15時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於115年7月10日1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重機車外出，嗣於同日14時23分許，騎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

段○○○○0號路口，與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為警到場處理後，經其同意採集唾液快篩，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2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2280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瑞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蒐證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鄭潔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徐翰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